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7-004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收盘价至4月12日累计涨幅达到77.1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前期在2017年4月7日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对涉及雄安事项中进行了说明，公司截至目前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或存在资产，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2017年4月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公司就是否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查验，经梳理和查验后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或存在资产，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目前无重大影响。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17年4月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具体时间、周期及规划等文件，对公司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